

灞桥区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灞桥区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ZB-20250103

项目名称：灞桥区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1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灞桥区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1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1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2016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16,000.00	2,01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灞桥区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灞桥区看守所押人员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

印件；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03日至2025年03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3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投标人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6.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9.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23号

联系方式：029-86758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荣翡翠国际城1幢12306号

联系方式：134846138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楚博文、王红

电话：13571998475、13484613855

陕西银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